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辛妙芬

指定辯護人 王建宏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妙芬無罪。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辛妙芬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5、221、223頁），因本院認本案係應諭知被告無罪之案件（理由詳後述），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審理後判決。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8日22時8分許，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正大汽車創始店（下稱正大汽車），徒手竊取告訴人邱明雄所有放置於店外招待處桌上之存錢筒1個（內含零錢約有新臺幣300元）。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1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02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03 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04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
05 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6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07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08 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9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
10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1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2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
13 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16 中之供述、證人即正大汽車員工王喬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17 述、刑案現場照片及正大汽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21張為主要
18 論據。

19 五、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的名字是吳盈
20 （音譯），我沒去過正大汽車，監視器畫面中拿存錢筒的人
21 不是我等語。是本件應審究者即為：應訊之被告是否為起訴
22 書所載之被告？若是，被告是否有竊取告訴人之存錢筒？經
23 查：

24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姓名為吳盈（本院卷第105、197
25 頁），惟經比對右拇指之指紋，確認與被告前案所捺印之指
26 紋相符，有前案被告移送拍攝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
27 分局113年7月22日潮警偵字第1139002521號函文暨指紋比對
28 資料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30頁、本院卷第141頁），堪認應
29 訊之被告即為起訴書所載之被告。

30 (二)比對正大汽車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及警方於案發前10日
31 （即112年9月8日）盤查認定是被告之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

01 照片（警卷第22、31頁），案發前10日之人的衣著身型與竊
02 盜行為人高度相似，2人均身著藍色、正面有圖案之上衣、
03 及膝短褲，皆為中等身材、髮長及肩、未戴眼鏡、膚色偏黝
04 黑，可見案發前10日之人與竊盜行為人身形相仿，然因監視
05 器錄影的畫質模糊，且拍攝角度為仰角，無法完全看清楚行
06 為人的五官及穿著，尚難以此認定為同一人。且警方認定被
07 告之人於案發15日後（112年10月3日）再次遭警方盤查，有
08 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參（警卷第32頁），該人身穿迷
09 彩上衣，髮長僅到耳朵，可知警方認定之被告穿著與髮型與
10 1個月前遭盤查之打扮截然不同，足見其仍有更換衣服及髮
11 型之可能。又人之相貌、身形及衣著，不同於指紋或DNA，
12 並非足以特定、專屬於個人之特徵，社會上亦不乏常見外觀
13 偶然間相似之人，故在被告否認影像同一性時，自不能作為
14 認定犯罪行為人之唯一證據。惟檢察官所舉證據，證人王喬
15 薇並未證述有目擊行竊者，刑案現場事後照片亦非現場所拍
16 攝，僅有監視器錄影拍攝竊盜行為人之相貌、身形及衣著。
17 則被告既始終否認竊盜，檢察官僅以監視器影像畫面，作為
18 認定被告與犯罪行為人間具有同一性之唯一證據，依上所
19 述，自不足以證明被告為竊盜行為，無法排除偶然與被告相
20 似的可能性。故縱然被告與案發前10日之人及竊盜行為人外
21 觀有些地方相似，仍無法逕認被告就是竊盜行為人。

22 六、綜上所述，本院認為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及論告，均
23 不足使被告涉犯竊盜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
24 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故無法使本院形成有罪心
25 證，依上說明，即應為無罪之諭知。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31 法官 楊孟穎

法 官 陳莉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韻雯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別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044400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1號卷
偵緝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27號卷
本院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58號卷